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

學術研究獎勵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6.11.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5.8.15 第 24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執行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」計畫，鼓勵本院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學術研究成果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推薦之教師組成。院長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1. 審議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之補助案。
 2. 審議本院研究群計畫之補助案。
 3. 審議碩博士生論文發表之補助案。
 4. 審議本計畫教學、學術、相關研究計劃之補助案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施行。